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02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开封市汽车产投汽车零部件设备购置项目（2512-410252-04-03-978661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~~2026~~年7月25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余津龙、18739968821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王潇、18638802866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